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
-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审计团队勤勉尽责，在审计过程中能为公司提出良好的管理建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